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直接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卢玖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良贵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发展，关联方卢玖庆、何丽君拟在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在综合考量公司近年来综合融资成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等情况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利率及其他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39 号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现状及 2019 年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

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同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以自有不动产及其他合法财产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卢玖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用信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此，卢玖庆、何丽君关联方拟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含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41 号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